

# 馬公航空站 111 年第 1 次噪音補償金運用與協調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2 月 15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二、地點：馬公航空站三樓會議室

三、主席：邱主任永昇

紀錄：林青青

四、出(列)席人員：(詳如會議簽到單)

副召集人 許佳佩、李柏霖

委員 陳姜貝、方祥權、張穗蘋、魯惠良、黃謙泰

本站航務組 黃偉宏、馬珍駒、林青青、洪慧琦

五、報告出席委員人數宣布開會：出席委員 8 員，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六、主席致詞：首先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撥冗參加本次會議，本次會議重點為本站噪音補償金現金發放已執行 4 年，噪音補助住戶已漸漸熟悉補助方式，過程順利已初步達成以 110 年之補助方式續辦之共識，有關 111 年之補助方式再請委員踴躍提供卓見給本站，俾利本站 111 年度補助作業遂行。

七、承辦單位報告：

(一)本站 107 年開始執行噪音補償金(現金發放)。

(二)110 年底止噪音補償金(現金發放)共計完成 1,477 住戶(含補申請 107 年 7 住戶、補申請 108 年 7 住戶、補申請 109 年 16 住戶及噪音防制設施 1 住戶)現金發放。

(三)111 年噪音補償金作業實施計畫之制訂，係延續本站 110 年度噪音補償金作業實施計畫修訂。

(四)有關 111 年度補助作業實施計畫須部分修正詳後續討論議題。

八、討論事項：

**議題一**

提案單位：執行秘書

案由：討論 111 年噪音補償金作業實施計畫，補助對象是否開放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各級噪音區補助金級距。

說明：

- 一、原110年公告之補助對象：於107年12月31日前已領有該建築物所有權狀之建築物，或取得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於111年辦理公告時是否開放為108年12月31日前。
- 二、111年預估執行建築物戶數計1,530住戶(3級780住戶、2級750住戶)，預估將執行總經費為新台幣1,494萬元整，將依原補助噪音防制設施比例級距7:6:5計算，111年度因新冠肺炎之影響導致航班量減少，與航空公司收取之噪音補償金亦跟著銳減，調整本年度之補助金額為3級10,500元整，2級為9,000元整，1級為7,500元整。

決議：

- 一、於108年12月31日(含)以前以設立之合法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均可提出。
- 二、同意111年度噪音補償金之補助金額為3級10,500元整，2級為9,000元整，1級為7,500元整，實施發放。

#### 議題二

提案單位：執行秘書

案由：111年噪音補償金作業實施計畫逐條討論。

說明：為使111年度噪音補償金作業實施計畫，更趨完善，惠請委員逐條討論。

決議：有關111年噪音補償金作業實施計畫文字修正部分，請依委員之建議一併修正，修正內容如下表，後續將修正完成後之111年噪音補償金作業實施計畫草案盡快提送民航局核定後公告執行。。

#### 馬公航空站噪音補償金作業實施計畫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	原計畫草案內容	說明
馬公航空站111年噪音補償金作業實施計畫	馬公航空站110年噪音補償金作業實施計畫	原110年修正為111年
壹、緣起： 為落實便民服務政策，對於噪音防制區，合乎申請補償金條件之住戶，發放補償金，實際改善噪音，以維護及提昇住戶之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計畫。	壹、緣起： 為落實為民服務政策，對於噪音防制區，合乎申請補償金條件之住戶，發放補償金，實際改善噪音，以維護及提昇住戶之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計畫。	壹、依委員之建議調整。
肆、補助對象：	肆、補助對象：	1. 由原107年

<p>一、本噪音防制區內之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p> <p>二、上開建築物，係指於<u>108年12月31日</u>前，已領有所有權狀或取得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條件者；</p> <p>(一)供人實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p> <p>1、須非空屋，該建築物設有戶籍即可，不限所有人之設籍，須檢附最近六個月內，記載有該建築物地址之戶籍謄本正本，以資證明。另若前年度已有申請，並經審查合格者，則無需再檢附。</p> <p>2、須有獨立自用電錶，請檢附最近六個月內任何1期的用電費繳費收據影本；收據上之用電建築物地址，須與建築物證明文件地</p>	<p>一、本噪音防制區內之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p> <p>二、上開建築物，係指於<u>107年12月31日</u>前，已領有所有權狀或取得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條件者；</p> <p>(一)供人實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p> <p>(1) 須非空屋，該建築物設有戶籍即可，不限所有人之設籍，須檢附最近六個月內，記載有該建築物地址之戶籍謄本正本，以資證明。另若前年度已有申請，並經審查合格者，則無需再檢附。</p> <p>(2) 須有獨立自用電錶，請檢附最近六個月內任何1期的用電費繳費收據影本；收據上之用電建築物地址，須與建築物證明文件地址相同。另若前年度已有申請，並</p>	<p>12月31日放寬至108年12月31日(含)以前以設立之合法建築物之住戶均可提出申請。</p> <p>2. 肆、二、(一)(1)(2)(3)依委員之建議刪除括弧。</p> <p>3. 肆、二、(三)依委員之建議調整。</p>
---	--	---

<p>址相同。另若前年度已有申請，並經審查合格者，則無需再檢附。</p> <p>3、須可以實際供人居住使用，若破損程度，已達無法供人居住使用，不得提出申請。</p> <p>(三) <u>建築物若為共有，需提供全體共有之產權證明，若由代表人申請時應出具全體共有人之委託書；如因故無法提供時，各共有人得依其應有之持分單獨提出申請，按比例核發補償金。</u></p>	<p>經審查合格者，則無需再檢附。</p> <p>(3)須可以實際供人居住使用，若破損程度，已達無法供人居住使用，不得提出申請。</p> <p>(三)建築物若為共有人所有，須提供全體共有人之產權證明，代表人並出具共有人之委託書；如因故無法提供時，各共有人可依照所有持分單獨提出申請，依比例核發補償金金額。</p>	
<p>伍、補助金額：</p> <p>一、第3級噪音防制區：每住戶<u>10,500元</u>，<u>預估780住戶</u>。</p> <p>二、第2級噪音防制區：每住戶<u>9,000元</u>，<u>預估750住戶</u>。</p> <p>三、第1級噪音防制區：每住戶<u>7,500元</u>，<u>預估0住戶</u>。</p> <p>四、預計補助之建築物，約為<u>1,530住戶</u>。</p>	<p>伍、補助金額：</p> <p>一、第3級噪音防制區：每住戶14,000元，<u>預估750住戶</u>。</p> <p>二、第2級噪音防制區：每住戶12,000元，<u>預估700住戶</u>。</p> <p>三、第1級噪音防制區：每住戶10,000元，<u>預估0住戶</u>。</p> <p>四、預計補助之建築物，約為1,450住戶。</p>	<p>因放寬合法建築物年限至108年12月31日，故將預估戶數新增調整為第3級780住戶、第2級750住戶，每住戶因新冠肺炎之影響導致航班量減少，與航空公司收取之噪音補</p>

<p>五、預估總經費，為新台幣<u>1,494萬元整</u>。</p>	<p>五、預估總經費，為新台幣1,890萬元整。</p>	<p>償金亦跟著銳減，調整本年度之補助金額為3級10,500元整，2級為9,000元整，1級為7,500元整。。</p>
<p>柒、實施方式：</p> <p>一、由本站公告<u>111</u>年度馬公航空站周圍第三級及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住戶申請補助航空噪音補償金事項。符合資格之住戶須依限辦理噪音補償金申請；經本站就申請，加以統計及審核定之。</p>	<p>柒、實施方式：</p> <p>一、由本站公告110年度馬公航空站周圍第三級及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住戶申請補助航空噪音補償金事項。符合資格之住戶須依限辦理噪音補償金申請；經本站就申請，加以統計及審核定之。</p>	<p>原110年修正為111年</p>
<p>捌、注意事項：</p> <p>一、本年補償金發放作業期間自<u>111</u>年4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p> <p>二、<u>請本噪音防制區內合乎申請之住戶，務必依上述期限，提出申請。倘若未在期限內申請，公法上之請求權，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u></p> <p>三、經核定發給補償金之住戶，請提供本人之郵局</p>	<p>捌、注意事項：</p> <p>一、本年補償金發放作業期間自110年4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p> <p>二、請本噪音防制區內合乎申請之住戶，請務必依上述期限，提出申請。倘若本年逾申請時間，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三、經核定發給補償金之住戶，請提供本人之郵局</p>	<p>1.原110年修正為111年</p> <p>2. 捌、二、依委員之建議調整。</p>

<p>或金融機構：例如兆豐銀行、台灣銀行、彰化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合作金庫、土地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澎湖區漁會、澎湖區農會等之存摺封面影本，以利匯款。</p>	<p>或金融機構：例如兆豐銀行、台灣銀行、彰化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合作金庫、土地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澎湖區漁會、澎湖區農會等之存摺封面影本，以利匯款。</p>	
--	--	--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14 時 50 分）。

馬公航空站 111 年度第 1 次噪音補償金運用與協調諮詢小組會議簽到單

一、地點：航站三樓會議室

二、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三、討論事項：

四、主席：印永昇 紀錄：林青青

五、出(列)席人員：

許副召集人佳佩 許佳佩

李副召集人柏霖 李柏霖

陳委員姜貝 陳姜貝

魯委員惠良 魯惠良

張委員穗蘋 張穗蘋

方委員祥權 方祥權

黃委員謙泰 黃謙泰

航務組 林青青 蔡昇宏

洪慧琦

馬珍珍